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许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莲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7,453,881.78	2,028,803,645.60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494,452.62	1,709,645,282.25	5.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4,672.22	2,695,264.50	-64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684,677.37	193,156,705.35	5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49,170.37	59,400,827.59	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02,892.35	49,278,189.51	7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52	增加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2,47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381.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3,07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981.85	
所得税影响额	-318,690.29	
合计	1,446,278.02	

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类别	本期收入	上年同期收入	增减变动（%）
猪用疫苗	110,235,441.30	37,864,685.97	191.13
禽用疫苗及抗体	91,473,620.49	84,915,709.62	7.72
化学药品	100,298,781.19	61,450,459.43	63.22
技术许可或转让业务	3,800,000.00	6,120,000.00	-37.91
合计	305,807,842.98	190,350,855.02	60.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许科	107,619,672	33.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进忠	32,185,348	10.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9,915	2.99	0	未知	0	未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54,300	2.1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854,556	1.51	0	未知	0	未知
李根龙	4,548,726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海平	4,236,369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伟	4,186,720	1.30	0	质押	7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上海武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1.0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600	0.97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许科	107,6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7,619,672
孙进忠	32,185,348	人民币普通股	32,185,348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9,599,91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4,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854,556	人民币普通股	4,854,556
李根龙	4,548,726	人民币普通股	4,548,726
李海平	4,236,369	人民币普通股	4,236,369
胡伟	4,186,720	人民币普通股	4,186,72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上海武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根龙与李海平属直系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92,426,520.56	205,117,342.36	42.57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266,758.95	44,364,613.19	-58.83	主要系年终奖金期后发放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4,672.22	2,695,264.50	-640.38	主要系为职工支付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3,502.84	176,152,112.24	-130.04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8,684,677.37	193,156,705.35	59.81	主要系报告期内猪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97,889,843.70	68,937,426.28	4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猪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销售增加
销售费用	66,530,190.77	32,907,838.56	102.17	主要系公司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990,002.15	4,991,297.68	-80.17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875,665.33	2,057,077.35	-57.43	主要系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698,356.59	5,255,952.12	-86.71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许科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上述授权可根据业务办理具体情况进行转授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洛阳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名，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进入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参股公司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的通知，中科基因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科基因股份1,325万股，股权比例为14.20%。

中科基因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自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期间，以及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378　　公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轩景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桂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7,084,584.45	2,025,472,484.83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413,615.37	1,583,306,725.19	3.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1,254.98	-63,191,410.58	-8.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375,153.61	118,242,523.67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06,890.18	45,031,666.91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6,916.08	43,402,747.17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9.51	减少6.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25	0.8210	-1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5	0.8210	-1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0	9.61	增加3.7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84,47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1,12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6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21,358.74	
合计	9,719,974.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5,1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轩景泉	15,925,800	21.78	15,925,800	15,925,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轩菱忆	7,119,285	9.73	7,102,000	7,10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	7.11	5,200,000	5,2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6.13	4,485,250	4,485,250	无	0	其他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7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4.35	3,180,650	3,180,6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8,420	2.50	1,828,420	1,828,420	无	0	其他
张少权	1,250,000	1.71	1,250,000	1,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越	1,250,000	1.71	1,250,000	1,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7	1,000,000	1,000,000	无	0	其他
苏州盛山漗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7	1,000,000	1,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513	人民币普通股	674,513
罗伟宏	625,273	人民币普通股	625,273
闫中林	437,574	人民币普通股	437,5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696	人民币普通股	430,696
信达澳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22,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62	人民币普通股	382,06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378	人民币普通股	305,3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614	人民币普通股	227,6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91	人民币普通股	197,19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于越与其岳父、岳母在苏州盛山漗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合计持股90%，系关联股东。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3,150,545.17	62,437,150.12	20,713,395.05	33.17%	主要系本期新增销售订单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174,526.00	1,825,474.00	1045.96%	系公司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10,642,875.60	7,307,567.06	3,335,308.54	45.64%	系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工程款投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722,673.39	11,926,951.54	3,795,721.85	31.82%	系本期增加进项税额所致
应付账款	46,913,034.77	32,696,500.71	14,216,534.06	43.48%	系公司购进资产且未到付款期限所致
合同负债	105,916,643.31	200,789,195.88	-94,872,552.57	-47.25%	系3月份确认收入结转本科目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475.00	143,280.64	89,194.36	62.25%	系员工房租挂账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489,143.09	9,865,460.52	-3,376,317.43	-34.22%	系3月份确认收入结转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57,867,922.17	43,623,816.95	14,244,105.22	32.65%	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0,711.02	461,714.53	358,996.49	77.75%	系本期应交增值税计提的附加税所致
财务费用	-1,440,375.02	313,225.28	-1,753,600.30	-559.85%	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684,472.42	1,884,023.22	5,800,449.20	307.88%	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1,525.05	-34,946,496.31	12,674,971.26	36.27%	系本期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8,894,750.00	-18,894,750.00	-100.00%	系本期未产生筹资活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轩景泉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3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9:00－10:3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9:00－10:3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方式：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王艳丽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詹桂华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13日9:00－10: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璐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电子邮箱：wangyanli@jl-oled.com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285版）

公司监事会提名洪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洪志国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圣圣女士、姜苏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洪志国先生简历

洪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自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咨询服务经验，长期从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及咨询服务。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洪志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3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21年5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东网”变为“*ST东网”。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东网”变更为“*ST东网”；

3、股票代码：002175；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二、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5亿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亿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93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东网”变为“*ST东网”；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坚持量具量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开展园区综合服务业务，努力提升业绩，争取2021年化解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亿元，公司将合理调配资金，继续经营好数显量具量仪业务，稳定公司的整体正常生产经营。

（2）2020年12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修订经营范围、调整组织架构、设立与园区综合服务有关的四大事业部并聘请专业人员，积极开展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数份相关合同。

（3）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公司将针对现存债务，积极和债权人、出资人等沟通，推进公司的重整事项，争取早日解决债务问题、摆脱经营困境，恢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

（4）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催款力度，及时收回货款。

（5）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传真号码：0513-69880410

电子邮箱：wsq1991905@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邮政编码：2265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3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陆圣圣女士和姜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陆圣圣女士和姜苏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1、陆圣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美国休斯顿大学本科，丹麦罗斯基勒大学本科。2013年至2016年于美国NewsOrleansD&W任职经理；2017年至2018年于安永德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商务经理；2018年至2019年3月在中如建工集团任职董事长秘书；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陆圣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陆圣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姜苏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4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金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姜苏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苏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3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4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解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向公司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大股东东柏文化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本息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000万的临时周转资金拆借。

2、提供的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3、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成本以双方协商为准，但不超过年利率12%。

4、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LYD84J

注册资本：15,1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等；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播、电影、影视剧制作、发布；动漫设计；游戏开发；摄像、摄影、会议、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东柏文化目前持有公司4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申请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临时周转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东柏文化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拆借，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

本次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查，该申请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对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4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由于桂林广陆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长丰路27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敏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专业集成电路（IC）；生产销售电子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洗碗机、甘蔗收割机的制造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桂林广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413,436.24	576,285,420.23
负债总额	509,710,883.56	496,804,435.09
所有者权益	70,702,552.68	79,480,985.1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35,684.34	41,165,668.64
利润总额	12,700,882.49	10,238,885.58
净利润	11,410,118.29	8,778,43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审批总额为60,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6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1%。

六、其他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4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业务范围：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事务所始建于1983年，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2988名，注册会计师983名，AAIA、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82名。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31名，高级信用管理师6名。资深教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税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158名。荟萃了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是一支专业技术过硬、团结和谐、充满朝气和活力的执业队伍。

事务所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业务规模：2020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5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751.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纪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海宾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4家

兼职情况：北京企管之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IPO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业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伏立钲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3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数量2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IPO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业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荣前先生、签字会计师伏立钲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赵海宾先生于2018年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完成整改，不影响目前的执业。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业务费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